

# 购销合同

供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河北省沧州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南段  
需方：北京优卡动力贸易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南磨坊路37号

合同编号： LY20073  
客户定单号：  
签订地点：  
签订时间： 2020.7.1

根据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”和有关的政策规定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商标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要求

产品名称	规格及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 (含税)	金额	交货期	备注
车辆后视镜		个	1200	¥318.95	¥382,740.00	2020.7.21	
车辆后视镜镜片		个	200	¥27.3000	¥5,460.00	2020.7.21	
合计			1400		¥388,200.00		

合计（人民币）金额大写

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包装要求、验收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需方提供的图纸或样品进行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需方指定码头或空港仓库

四、内陆运费负担按下列第①种方式承担：①供方 ②需方 ③按协议

五、结算方法及期限：货物发出7天内，提供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回单给需方。发货后一个月付款。

六、本合同是（否）提供担保，提供担保需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供方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要求，需方有权拒收和退货。供方延期交货时，应提前10天通知需方。需方中途变更合同，因提前一个月通知供方并与其协商解决。如一方终止合同，必须提前20天提出，双方同意签字后方能有效。当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有关机关证实后，方可免除经济责任。如因质量和数量问题提出索赔，供方应承担赔偿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下列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：①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 ②人民法院

九、未明事项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办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需方1份，供方1份。

供方（盖章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需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优卡动力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0.7.1

日期： 2020.7.1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帐号：